

项目编号: ZYTT-20250501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2025 年劳务人员派遣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2025 年劳务人员派遣服务采购项目（三次）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04-9:3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TT-20250501

项目名称: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2025 年劳务人员派遣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3878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预算金额（元）
1-1	就业指导服务	劳务人员派遣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87800.00	3387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劳务人员派遣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劳务人员派遣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具有合格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下午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9 时 30 分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

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 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西韩大道2000号

联系人: 雷国祥

联系方式: 131861616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联系方式: 180665181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婕

电话: 180665181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名称：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西韩大道 2000 号 联系人：雷国祥 电话：1318616163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联系人：赵婕 电话：18066518168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2025 年劳务人员派遣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4	招标范围	该项目招标文件内所有内容
5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6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整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整投标。任何不完整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资质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

		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免税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的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的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合格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

		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0	偏离	不满足评审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供应商案	不允许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陕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一致的签字盖章齐全的一正一副一电子版共三份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6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注意事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18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9 时 30 分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签到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以及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的按无效标处理。具体操作流程请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 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 号: 610501773500000000883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6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 4006-369-888 网点 2: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 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1.1、采 购 人：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1.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1.4、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6、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1.7、货 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中 标 单 位：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供应商。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4、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投标费用

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禁止事项

5.1、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除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评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5.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1、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1.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1.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1.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K 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 接 地 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1.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2、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 质疑

2.2.1、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一次性提出。

2.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①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2.7、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2.2.8、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2.2.9、质疑函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联系电话：18066518168

2.2.10、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2.3. 投诉

2.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2.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2.4.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保证金

3.1、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本项目无须交投标保证金。

3.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4%~6%）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

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5、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5.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6、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6.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6.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5、供应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7、其他重要事项

7.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7.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改及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1、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日将延长投标截止期至 1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1.3、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3.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4、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1.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方案说明
- (6) 其他材料
- (7) 供应商承诺书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投标报价

4.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2、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4.3、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总价，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

4.4、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8、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6、投标文件的制作

6.1、为满足采购项目归档要求，本项目将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移交档案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2、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6.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6.5、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7、纸质投标文件

7.1、纸质投标文件的式样

7.1.1、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因技术限制导出的页码可能不连贯,该问题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并按规定的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

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应当一致,若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7.1.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兰(黑)色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1.3、投标文件装订方式:胶订(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

7.2、纸质投标文件签署

7.2.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指定的要求签字、盖章。

7.2.2、除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所做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8、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8.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8.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8.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9.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2、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0、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1、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1.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11.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评标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2、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1.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并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4、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iy.xa.gov.cii/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2、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2.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2.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1.2.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2.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组织评标

3.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

过程 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组建评标委员会

3.3.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3.3.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3.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3.4、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3.5、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评标方法和程序

4.1、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4.2、评标程序：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程序如下：

4.2.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4.2.2、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 4 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合同授予

1、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前后排序确定中标人。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选择下一排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定标程序

2.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

2.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通知（中标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

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2.4、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3、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3.1、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合同授予

4.1、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洽谈合同条款并订立书面合同。

4.1.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5、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 履行合同

4.2.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4.2.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3 验收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组织有关部门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的履约情况。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

- 1.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
- 1.2、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2、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 2.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2.2、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办法

2.1、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可靠；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2.2、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审法，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分。

2.3、评标须知

2.3.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2.3.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

2.4、评标程序

2.4.1、初步评审：

2.4.1.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1.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1.3、初步评审标准详见附件 1。

2.4.2、供应商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详见附件 2：

2.4.3、评分

2.4.3.1、评标委员会只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即详细评分。

2.4.3.2、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

投标报价：10 分

其他因素：90 分

2.4.3.3、详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

2.5、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5.1、合格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2.6.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8、特殊情况处理

2.8.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8.2、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2.8.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

再进行复会。

2.8.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附表 1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免税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的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的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性质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资质证书	具有合格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截图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无利害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附件 2

条款	序号	评审点名称	审查标准
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合法有效。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3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报价部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服务方案	68	需求分析 1、评审内容：①项目内容及概况了解和分析；②现状概况、工作内容理解与分析；③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 2、评审标准：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项目内容及概况了解和分析：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按响应情况得 0.5-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 ②现状概况、工作内容理解与分析：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按响应情况得 0.5-1.5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4.5 分； ③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按响应情况得 0.5-1.5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4.5 分。
		工作实施方案 1、评审内容：①总体工作思路及工作计划；②具体工作目标及内容；③服务实施细则；④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2、评审标准：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 21 分） ①总体工作思路及工作计划：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按响应情况得 0.5-1.5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4.5 分； ②具体工作目标及内容：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按响应情况得 0.5-1.5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4.5 分； ③服务实施细则：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按响应情况得 0.5-2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6 分； ④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按响应情况得 0.5-2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6 分；
		管理制度 1、评审内容：：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②内控制度：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④财务管理制度；⑤档案及社保管理方案。 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③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 ①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按响应情况得 0.5-1.5 分，满分 4.5 分； ②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按响应情况得 0.5-1.5 分，满分 4.5 分； 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按响应情况得 0.5-1 分，满分 3 分； ④财务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按响应情况得 0.5-1 分，满分 3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⑤档案及社保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按响应情况得 0.5-1 分，满分 3 分；
		培训方案及项目应急预案 1、评审内容：①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不同的岗位职责、行为规范、服务礼仪等内容；②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及风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劳务纠纷等。 2、评审标准：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培训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按响应情况得 0.5-1.5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4.5 分； ②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及风控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按响应情况得 0.5-1.5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4.5 分；
		服务承诺 1、承诺接受采购对所提供派遣人员服务的监督及建议。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 0-2 分。 2、供应商须承诺完全配合采购人的工作，确保人员的社保及相关费用准时、准确按期缴纳，并对采购人的人员信息进行保密，计 0-3 分，未承诺的不计分。 3、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及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做出合理化建议及相应服务承诺。得 0-3 分。
项目团队	12	1、评审内容：①人员配备数量及清单；②人员职责与分工； 2、评审标准：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人员配备数量及清单：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按响应情况得 0.5-2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6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②人员职责与分工：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按响应情况得 0.5-2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6 分；
业绩	10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最高得 10 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用途：

1、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通过购买劳务派遣服务的形式，聘用相关劳务人员，由中标单位办理相关人员的入职、离职手续，档案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党团关系管理；负责相关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福利待遇发放；工伤处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培训费、服装费、劳务派遣管理、降温费及高温补贴费、取暖费、劳保费、体检费、年终和其它节日福利、生日蛋糕卡及其它相关费用。

2、派遣人数：28 人，其中遗体整容、火化工：4 人，接殡工：6 人，礼仪师：8 人，业务接待员：4 人，公墓业务员：1 人，安葬工：2 人，电工：1 人，厨师：2 人。

3、劳务派遣人员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服从安排并能严格遵守本馆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适应工作需要的文化知识及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能胜任本岗位工作，责任心强，身心健康；原则上专科及以上，18—40 周岁，身体健康，吃苦耐劳，亲和力强，沟通能力强，有殡葬从业经验者优先。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且无犯罪记录。

4、殡葬行业肩负着特殊使命，殡仪馆从业人员属于特殊行业人员，在遗体处理、丧葬服务等环节承担着重要职责，需具备专业技能与素养。鉴于此，为保障殡仪馆各项业务的持续、专业开展，现有劳务派遣人员考核合格，原则上应继续沿用，以维持服务质量与行业标准。

二、具体服务内容：

1、按采购方要求安排服务人员提供劳务服务，并按照采购方规定的薪酬待遇发放工资。

2、劳动合同签订：收取、审核劳务派遣人员提交的入职资料，及时办理劳动合同的备案手续；

3、聘用及离职手续办理、续签、解除手续办理：接到采购方的用工确认或解除用工通知后，30 天内到人社部门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

4、社会保险缴纳：每月 15 日前为当月在册的劳务派遣人员缴纳当月社保费及停办 15 日前离职劳务派遣人员当月社保；在新入职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为其缴纳入职当月社保费；按照政策办理个人信息变更；

6、代发薪酬及扣税:每月 5 日前核算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等福利待遇数据;按时(每月 10 日前)发放劳务派遣人员上月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为劳务派遣人员购买团体保险并办理工伤认定申请手续,协助处理工伤医疗费报销手续以及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积极处理工伤伤残补助申请;

8、制定合法的规章制度,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管理。敦促劳务派遣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方的规章制度;

三、相关人员工资待遇及发放时间、发放方式

1、派遣员工的薪酬标准按采购人的标准执行。中标单位每月按在册派遣员工实际人数为派遣员工结算工资。

2、派遣人员工资标准:派遣人员工资、社保福利费暂定为 3315215.00 元,该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服务期内经采购人确定,由供应商代发代办;投标人根据市场情况对管理费进行自主报价。

2、派遣员工工资在每月 10 日前按时足额发放上月工资。

四、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中标单位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缴纳手续,属派遣员工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员工承担。

2、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应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

五、结算方式

1、根据考核结果及出勤率按照当月付当月支付合同价款。

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采购名称: _____

采购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乙方: _____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2025 年劳务人员派遣服务采购项目（三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劳务人员的数量、条件、派遣期、试用期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派遣_____名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派遣期_____年，试用期_____个月。

二、劳务人员须具备的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服从安排并能严格遵守本馆的各项规章制度；

2、具有适应工作需要的文化知识及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能胜任本岗位工作，责任心强，身心健康。

3、原则上专科及以上，18—40 周岁，身体健康，吃苦耐劳，亲和力强，沟通能力强，有殡葬从业经验者优先；

4、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且无犯罪记录。

三、提供劳务的方式：按照用工单位的实际需要，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四、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甲方可自行招聘确定派遣人员人选，也可以委托乙方，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派遣劳务人员。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章认可。

五、劳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六、费用的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

1. 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
2. 甲方应承担劳务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
3.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4. 用于劳务人员的一次性费用：劳动合同鉴证费、劳务人员的体检费等。

（二）费用的标准：

1. 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按甲方的标准执行，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报酬单；
2. 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数额按双方约定的标准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3. 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乙方收取_____元/人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人员数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劳务派遣人员清单》人数为准。

派遣期不超过半月的，派遣月数按半月计算，派遣期超过半月、不满一月的，派遣月数按一个月计算。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由乙方为派遣劳务人员发放。
2. 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提供缴纳清单，缴纳期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给乙方按期缴纳。
3. 劳务派遣服务费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将当月费用以转帐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 劳动合同书及鉴证费用，由乙方开据正式单据交给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其他一次性费用，支付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5. 劳务人员个人需承担的费用，由乙方按月从劳务人员工资中扣除。

七、甲方权利

（一）安排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二）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并于 3 日后退回乙方，

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1.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4. 工作失职,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 派遣期未满, 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三）采购人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 卫生、保险福利、职员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相关内容；

（四）甲方出资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劳务人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

（五）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索赔，乙方有责任给予协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二）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

（四）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

（一）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

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提供必要的培训及指导；

（二）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鉴证，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三）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四）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人员档案。

（五）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六）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标准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计算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为劳务人员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有效单据应复印一份给甲方。

（七）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八）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劳务人员进行索赔。

（九）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如不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合同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派遣协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派遣协议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无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延迟或未足额支付乙方派遣人员税前工资、乙方派遣人员服务费一个月以上，除应全额补付所欠费用总额外，还应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支付应付款金额 3% 的滞纳金给乙方。

（二）乙方如无故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及时为乙方派遣人员缴纳有关社会保险、克扣

或拖欠乙方派遣人员工资等达一个月以上，除应全额补足外，还应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支付应付款金额 3%的滞纳金给甲方。如果因此导致派遣人员不能享受相关社会保险待遇或产生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争议及解决办法

1、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②种方式解决：

- ①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安市财政局壹份备案。
-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公章）	成交单位（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项目编号:

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概况.....

七、投标方案.....

八、供应商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投 标 与 声 明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被授权人		职 务	
	作为供应商郑重声明			
	A	依据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的服务。		
	B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C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 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D	同意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E	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及中标结果。		
	F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G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天。			
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联 系 人	
网 址			手机号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元(精确到元)

报价内容	A	B	C	D
项目名称	工资、社保 、福利费等 不可竞争费用	管理费报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2025 年 劳务人员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三次)	3315215		一年	
合计 (A+B)	大写：_____ ¥：_____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A、B 栏须填写阿拉伯数字，C 栏须填写供服务期，D 栏须填写项目负责人姓名；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需充分考虑本项目时所有因素及风险。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九十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如下：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免税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的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的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1）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8、具有合格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9、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格式 1）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 2）。

格式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名称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我方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 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 族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以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公司参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3、监狱戒毒企业单位证明函（如有）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投标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说明（格式）
- 2、服务方案
- 3、项目团队
- 4、业绩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4、实质性要求及条件指合同主要条款。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2、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需求分析
- 2、工作实施方案
- 3、管理制度
- 4、培训方案及项目应急预案
- 5、服务承诺

3、项目团队

4、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八、供应商承诺书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二）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6、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认真履行中标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内容为签字页盖章页）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